



##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 时。
-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本公司会议室。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内容：
  - 1、公司 200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0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8 年年度财务决算和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公司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公司 2008 年年度审计费用和报酬及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 7、公司 200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议案
  - 8、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10、独立董事 2008 年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董事会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内容见 2009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所网站(www.see.com.cn)；

公司按规定将在股东大会前 5 天在上证所网站(www.see.com.cn)公告股东大会资料。

####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到 2009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9 年 6 月 23 日 — 26 日

上午 9：00 — 11：30；下午 14：00 — 17：00

2、登记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本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帐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其他：

(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人：蔡昌滨、刘清丽

电 话：0798 — 8462778

传 真：0798 — 8448974

邮 编：333002

特此公告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8日



附：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股数量：

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2009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